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3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8号),本公司于2011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37,931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5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969,999.95元,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029,999.55元。该资金已于2011年4月26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CDA5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的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于2011年5月5日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下称:建行区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存放于建行区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全部划转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公司决定注销该账户。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开户银行建行区分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上述专户作销户处理。截至公告日,上述专户已注销完毕。至此,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披露2014年度的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万元)	199,645.04	201,715.68	-1.03%
营业利润(万元)	19,455.68	22,045.11	-11.75%
利润总额(万元)	20,559.91	23,938.08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4.33	6,846.16	-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1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3.46%	-1.84%
本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万元)	470,726.22	481,765.06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4,465.81	201,171.41	1.64%
股本(本万股)	61,586.2	61,586.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市价(元)	3.32	3.27	1.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受四川省房地产市场降温及宏观经济调控影响,全省水泥整体需求放缓,公司积极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对生产成本的管控,在扣除出售非主营业务资产的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经营业务的利润优于去年同期。

2. 公司为整个企业资源,集中发展核心业务,于上年同期出售了非主营业务资产子公司,产生处置收益5,900万元,而本期无此业务影响,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降低,扣除此特殊影响,公司在本年度进一步开拓和管理细分市场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增加,同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来实现销售成本的降低,实现了核心经营业务利润的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相符。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其他。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厦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拟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的融资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补充盛屯金属运营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在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包括对本次综合授信担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7,046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2%。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87,650,963.20元,净资产为356,155,118.85元,总负债为632,496,844.35元,资产负债率为64.04%。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鑫矿业”)拟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贷款,该贷款由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放款,利率为6.7%,补充银鑫矿业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银鑫矿业在中铁信托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约定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2%。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鑫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64,929,657.15元,净资产为315,032,516.93元,总负债为349,897,140.22元,资产负债率为52.62%。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鑫矿业)

本次担保金额:1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4月1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由盛屯金属在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银鑫矿业在中铁信托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本金和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盛屯金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商品,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应海珍。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87,650,963.20元,净资产为356,155,118.85元,总负债为632,496,844.35元,资产负债率为64.04%。

银鑫矿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铁矿石资源勘查、开采、选矿及矿产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应海珍。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64,929,657.15元,净资产为315,032,516.93元,总负债为349,897,140.22元,资产负债率为52.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用于补充盛屯金属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为盛屯金属在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银鑫矿业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贷款,该贷款由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放款,利率为6.7%。资金用途为补充银鑫矿业营业流动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为银鑫矿业在中铁信托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本金和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盛屯金属、银鑫矿业的业务拓展,有利于补充盛屯金属、银鑫矿业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7,046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2%。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六、上网公告附件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313 证券简称:江南嘉捷 公告编号:2015-015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40,621,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李守林因在国外参会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在任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621,012 100.00 1 0.00 0 0.00

3.议案名称:《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621,012 100.00 1 0.00 0 0.00

4.议案名称:《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621,012 100.00 1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621,01